附件3:

**考生疫情防控须知**

为保障考生和现场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并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1）正常参加考试：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〔面试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，面试前21天无境外旅居史（包括港台地区）〕，在汕头市内或在省内低风险地区来汕的考生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14天内有广东省外（包括澳门）旅居史考生需持所在地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面试前48小时内由汕头市考试办集中组织一次核酸检测（此类考生须按要求于11月19日下午16:00-17:30到汕头开放大学集中接受统一核酸检测，且结果为阴性，未按要求接受核酸检测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面试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。

**（2）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。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。

3.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其他地区的考生。

4.不能按正常考试规定完成考试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**（3）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：**

1.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。

2.考试前14天内（不含当天）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。

3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，考生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活动史，先在隔离考场考试再检测核酸。

4. 发生本地疫情时，封闭区、封控区的应聘人员，能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，出具放行条，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。

二、考生提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

所有考生须从考前14天起，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1.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试地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试地点。

5.考生在考试地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及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核酸检测证明等备查。

三、考生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所有考生在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试地点，在规定区域活动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的，安排在隔离区域考试；否则，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